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8)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升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变更为5名，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